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
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签约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安全管理人提供安全管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安全管理人根据安全管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安全管理服务。

1.1.4 **委托人（发包人）** 委托安全管理人提供安全管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受托方（即“安全管理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响应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安全管理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 委托人或安全管理人。

双方 委托人和安全管理人。

1.1.7 **安全管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报价表、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安全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安全管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安全管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安全管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安全管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响应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响应报价表；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安全管理人的义务

2.1 安全管理人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安全中心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安全管理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服务组织机构（即安全中心）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安全管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安全管理人服务的工作范围：见专用条款。

2.1.3 安全管理人服务的内容

安全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各阶段安全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安全管理人应认真做好前期工作，安全管理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工作内容、工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安全管理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进行安全管理服务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安全管理人在安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后，安全管理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合同工作的准备工作。

2.1.3.3 安全管理人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2 安全管理人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安全管理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安全管理人职责

2.3.1 安全管理人应按照安全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安全管理服务。安全管理人在安全管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4 安全管理人现场机构人员

2.4.1 安全管理人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安全管理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安全管理合同规

定的安全管理服务工作，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重要工作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安全管理服务，安全管理人员应在响应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管理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特殊健康原因(须委托人指定的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委托人不得更换人员，若因上述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安全管理人员更换不能按照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安全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

2.4.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工作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安全管理合同有效期间或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安全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安全管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向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安全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安全管理人员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安全管理人员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安全管理人员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安全管理服务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委托人授予安全管理人员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安全管理人员支付安全管理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安全管理人员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安全管理人员的违约

4.1.1.1 安全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将安全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违规分包；

- 4.1.1.2 安全管理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安全管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4.1.1.3 安全管理人未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安全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安全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安全管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安全管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安全管理人违反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安全管理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安全管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安全管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安全管理人 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工作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安全管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安全管理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安全管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安全管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安全管理人 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安全管理人免受因履行本安全管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安全管理人在签订安全管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如果安全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安全管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5.3 在安全管理人将全部工程安全管理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安全管理人返还 100% 的履约担保。

4.6 保险

安全管理人应在安全管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

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安全管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安全管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安全管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安全管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安全管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安全管理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安全管理服务。若非安全管理人的原因，致使安全管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安全管理合同的终止

安全管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安全管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安全管理合同的约束。

5.4 安全管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安全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安全管理合同规定的安全管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安全管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安全管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安全管理人履行安全管理服务，安全管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安全管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安全管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安全管理人附加服务，安全管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安全管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安全管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安全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安全管理服务时，安全管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安全管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安全管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安全管理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安全管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安全管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安全管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安全管理人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安全管理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安全管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安全管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安全管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安全管理人服务或解除本安全管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安全管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安全管理人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安全管理人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安全管理人附加

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安全管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安全管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安全管理人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安全管理人予以解释。若安全管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安全管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安全管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安全管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安全管理人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安全管理人服务已超过 6 个月，安全管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安全管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安全管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安全管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安全管理人服务。因此而增加的安全管理人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安全管理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安全管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安全管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安全管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安全管理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安全管理人不得将安全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安全管理人因安全管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安全管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安全管理服务费用内容

安全管理人按照合同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安全管理的相关费用。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安全管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安全管理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担保

6.2.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款、第 4.5.3 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安全管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安全管理人根据安全管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安全管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安全管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安全管理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安全管理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总价承包、分期支付的方式向安全管理人支付安全管理服务费。

6.2.4.2 安全管理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安全管理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安全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安全管理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安全管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安全管理基本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在安全管理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安全管理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安全管理人返还 100% 的履约担保。

6.2.8 安全管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安全管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安全管理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安全管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安全管理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安全管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安全管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安全管理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安全管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安全管理人履行安全管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安全管理合同。委托人和安全管理人均应按照安全管理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安全管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安全管理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

照安全标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安全管理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安全管理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安全管理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安全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安全管理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安全管理人承担。

7.3.3 在现场工作时，安全管理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安全管理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安全管理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安全管理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安全管理人不得获取本安全管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安全管理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安全管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安全管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安全管理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安全管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安全管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安全管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安全管理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安全管理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安全管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2	1.1.4	委托人（即“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5.2	现场安全咨询服务时间：约 36 个月。
4	6.2.1	动员预付费：无
5	6.2.6	最低支付限额：/
6	6.2.8	安全管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现场服务期间，安全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在 2027、2028 年 5 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每期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30%；工程交工且档案移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7	6.2.8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u>
8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2. 安全管理人的义务

2.1.2 服务范围

2.1.2.1 安全管理人的合同范围：

根据委托人要求，做好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 指导配合委托人创建“平安工地”。
3. 协助委托人开展标段范围内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4. 对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5. 管理安全资料。
6. 提供建设单位承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通信、监控、照明、排水、管线、安全设施、环境保护工程、绿化等一切本项目有关的安全技术和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

2.1.4 安全创建目标：

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4 安全咨询人员

2.4.1 安全管理人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安全管理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安全管理合同规定的安全管理服务工作，安全管理人配备的重要工作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项目需求和委托人的要求。

主要人员、交通工具的最低要求如下，其他辅助人员自定，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主要人员和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人员	项目负责人	安全工程师	安全员	备注
数量	1	1	1	常驻人员不少于 2 人

a、项目负责人资格资历应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b、安全工程师均应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至少具备公路工程现场安全管理经验。

c、安全员具有公路工程现场安全管理经验。

d、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e、安全管理人还应按委托人要求配置人员，配合委托人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本款补充第 2.4.5 项：

安全管理人在响应阶段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需要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全管理人投入人员必须通过委托人相关部门的面试，对不通过面试的人员进行更换，直至通过为止。

2.5 保密

在安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安全管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安全管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补充第 2.6-2.7 款：

2.6 安全管理人在其工作中因重大问题专家咨询等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安全管理人自行承担并视为已含在响应报价中。

2.7 本项目临时驻地内的办公、生活设施和用品的配置，以及安全管理人自有设施的使用维护工作、水电费、网络费用、伙食费用等由安全管理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安全管理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安全管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安全管理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如果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缴安全管理人违约金。

4.1.2 若安全管理人员（或车辆）未能到位、在场时间不足或中途擅自更换，在履约考核中将予以扣分，并按实际缺少人数（或车辆）和合同价格组成中的费用标准的 1.5 倍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车辆技术标准低于合同要求的，按市场租金价差水平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3 合同签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安全工程师等均不允许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更换安全工程师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人员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将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更换出的人员 5 年内不得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委托人管理的项目的投标。

4.1.4 如果出勤不符合规定，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项目负责人：2000 元/人·天，安全工程师：15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

安全管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咨询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主要咨询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委托人请假离岗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2000 元/人·天，安全工程师 15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主要咨询人员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咨询人擅自更换人员。

4.1.5 本项目合同实施阶段，若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或因存在重伤、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而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或咨询人员采取消极履行工作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或到场人员岗位与招标人审批结果不符或驻现场工作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又不履行有关手续的，按照安全管理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扣取违约金，在当季的履约考核、劳动竞赛等考核中一律不得评“优”或“一等奖”。

4.1.6 安全管理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委托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死亡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均一律不免除处罚。相应违约金在批准的当期从计量款中扣除。

4.1.7 安全管理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咨询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安全管理成果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缴咨询人违约金。

4.1.8 合同生效后，如安全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 5 万~10 万元违约罚款。

4.1.9 由于安全管理人的工作程序执行混乱或其工作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工程投资时，咨询人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委托人，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提出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然后咨询人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有关处理。委托人有权建议解聘事故责任人或提前中止本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直接费×中标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1.10 若发生上述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安全管理人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款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或工程停滞，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由委托人承担经济损失，已支付的服务费一概不退还。

4.4 赔偿的限额

安全管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安全管理服务费总价的 50 %，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安全管理合同，没收安全管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安全管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安全管理服务费总价的 100% 。

5. 安全管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安全管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安全管理服务开始时间：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安全管理服务结束时间为成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5.4.5 出现下列情况时，安全管理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变更合同规定的安全管理服务费金额：

(1) 委托人委托安全管理人承担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或可能产生费用变化的事项，参照合同价格组成中的相关费用标准增补安全管理服务费。无法参照的，由双方商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委托，安全管理人开展合同规定范围之外工作的，委托人不予增补相应工作费用。

(2) 若非安全管理人的原因，致使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安全管理人的服务期免费延长 6 个月，超过 6 个月后，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1 安全管理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安全管理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安全管理人不得将安全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安全管理人因安全管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安全管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第 6.1 款修改为：

6.1 安全管理人服务费用内容

6.1.1 安全管理服务费用由现场费用（驻地用房软装、驻地办公设施、驻地生活设施）、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安全管理人员费用、公司取费等组成，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6.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发包人对安全管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6.1.3 暂列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用于进行本合同的任何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第 6.2 款修改为：

6.2 支付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无动员预付费。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现场服务期间，安全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在 2027、2028 年 5 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每期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30%；工程交工且档案移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6.2.4.2 安全管理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下一期中期支付中扣减相应费用。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下一期中期支付中增列相应费用。

6.2.4.4 费用变更的支付方式：由于工期变化引起的安全管理服务费变更金额，在最后结清支付时一次性支付或扣回。增加额外服务、违约扣款等其它原因引起的安全管理服务费金额变化在完成报批手续及实际工作后，在当期支付中予以支付。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6.2.6 最低支付限额：∕

6.2.7 结算

6.2.7.1 在安全管理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安全管理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42 天之内，双方结算至安全管理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安全管理服务费用。

6.2.8 安全管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安全管理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安全管理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执行。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合同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安全管理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安全管理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安全管理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而向安全管理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安全管理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服务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工作成果，则无须经过安全管理人的同意。

补充第 7.8 款：

7.8 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已由委托人投保。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解决方式：诉讼。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管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安全管理人为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安全管理人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报价表;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安全管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罗庆凯,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现场安全咨询服务时间约 36 个月。

五、本合同总价为贰佰叁拾伍万圆 (¥2350000)。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安全管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安全管理人支付根据安全管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安全管理工作条件。

七、安全管理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安全管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 年 4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安全管理人: 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 年 4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的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安全管理人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全管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安全管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安全管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安全管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安全管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安全管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外包项目。

第三条 安全管理人义务

- （一）安全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安全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

和震飞
周永发

付的任何费用。

(三) 安全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安全管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安全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安全管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安全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安全管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安全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安全管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安全管理人或安全管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安全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安全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16年4月17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安全管理人：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4月17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安全管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afety manager's authorized agent.

附件 3:

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证书号码	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罗庆凯	37 岁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202120701633、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2014033320332014321417000 017	11 年	项目负责人
赵宝根	53 岁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253200000701140009、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10333243310321442	33 年	安全工程师
陈焰超	34 岁	本科	工程师/、NJZ20210191631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20201104632000000653	11 年	安全工程师
费香青	33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253201002072220055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201810033320002559	12 年	安全员
陈道文	28 岁	专科	助理工程师/223200007104420052、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03320251032000000482	7 年	其他人员
谈永华	28 岁	本科	助理工程师/223200008683410023、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03320251032000005785	7 年	其他人员

